

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

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

专家讲座、评审、咨询费用发放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家讲座、评审、咨询及相关工作费用发放标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是指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，并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的校内外专家库成员，原则上每年动态调整一次。临时邀请的非专家库内的专家，须事先报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认定，方可开展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 专家讲座费是指面向校内教职工开展的各类学术讲座、教学讲座、学科竞赛讲座、形势（专题）报告讲座及其它类型讲座等聘请校内外专家所支付费用；专家评审、咨询费是指各类教学科研活动（项目）评审，教学科研成果评审（评奖），科技创新平台论证，学术（专业或专业群建设）委员会，教材审定委员会；各类专项资金项目组织申报、论证、绩效评价、项目论证以及其它各类评审（评选）活动等过程中聘请校内外专家所支付的费用，具体支付标准如下表：

序号	类别	校内外	博导、正高职称	副高职称或其他	备注
1	讲座	校外	3000 元/场	2000 元/场	通常 2 小时以内为一场(次)。
		校内	1500 元/场	1000 元/场	
2	项目评审论证/ 项目咨询费	校外	1000 元/次	800 元/次	
		校内	400 元/次		
3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	校内校外	按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规定执行		
4	校内各种技能大赛 评委	校外	每 600 元/半天		
		校内	每 400 元/半天		
备注：以上为税前（含税）标准					

第四条 以上费用按学校现行财务管理办法与资金发放渠道执行，报财务处发放。

第五条 专家评审费应由专家签字确认，财务部门凭专家签字的原始凭证作为报销附件。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、咨询费发放到本人银行帐户，不得由他人代领。

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要严格按本标准支付相关费用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须经分管校领导同意，由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审批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有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